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华侨城公司”）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中保投华侨城（深圳）旅游文化城市更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保投合伙企业”）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侨城资本”）为中保投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且根据中保投合伙企业的《有限合伙协议》约定，华侨城资本全权行使中保投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，因而华侨城资本对中保投合伙企业具有绝对控制权。华侨城资本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中保投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属于公司关联方。因此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，提升盈利能力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提高上市

公司价值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因此，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表决时应注意回避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一江、沙振权、宋 丁、张钰明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